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组成部门，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等案件进行侦查。

（五）依法对重大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和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职能。

（六）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八) 依法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

(九) 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十) 办理国家赔偿事项。

(十一) 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二)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三) 承办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13.7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7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3.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13.74	总计	62	91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3.74	913.7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74	913.74					
20404	检察	913.74	913.74					
2040401	行政运行	778.17	778.1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5.57	13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3.74	778.17	13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74	778.17	135.57			
20404	检察	913.74	778.17	135.57			
2040401	行政运行	778.17	778.1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5.57		13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3.74	913.7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3.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3.74	913.7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13.74	总计	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3.74	778.17	135.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3.74	778.17	135.57
20404	检察	913.74	778.17	135.57
2040401	行政运行	778.17	778.17	
2040410	检察监督	135.57		13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4.06	30201	办公费	28.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44	30202	印刷费	9.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6.43	30205	水费	1.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81	30206	电费	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59	30207	邮电费	2.3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6.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3.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			
人员经费合计		597.22	公用经费合计					180.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2		2		2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	8	9	10	11	12
2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成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13.7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84.71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取暖项目、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13.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3.74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13.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8.17 万元，占 85.2%；项目支出 135.57 万元，占 1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3.74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84.71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取暖项目、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上涨，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13.74 万元，增加 25.3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取暖项目、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上涨，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71 万元；主要是取暖项目、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上涨，

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913.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4.71 万元，增长 25.3%，主要是取暖项目、基本工资、津补贴等上涨，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支出 91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3.7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13.74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检察监督等支出；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8.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7.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0.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减少 0.96 万元，降低 32.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96 万元，降低 32.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本部门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96 万元，降低 32.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05.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冀财政法【2020】70 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106 万元；《冀财政法【2020】71 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

金》81万元；《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10.74万元；《年度绩效考核资金》61.0488万元；《招聘15名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46.7633万元；共计305.55万元。

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5.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对项目建设的决策、实施、管理采用科学、公平公正原则进行评价。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按照绩效评价流程展开，为项目合理设立评价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做好各项分析，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找出差距总结经验。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0】70号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1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年度绩效考核资金》；《招聘15名辅助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及保险》；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74万元，执行数为10.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表，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更好开展。

(2) 《年度绩效考核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1.04 万元，执行数为 6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表，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认真开展工作，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更好开展。

(三)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96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54.12 万元，降低 45.9%。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增减 1 辆，主要是车辆达到报废年限，报废一辆车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比上年增加 0 套。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8、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